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1年度台覆字第1號)(行政院公報第18卷第49期,民國101年3月15日,頁9033-9036)

一、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1年度台覆字第1號)(行政院公報第18卷第49期,民國101年3月15日,頁9033-9036)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樓嘉君(下稱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受翁志文之委任,為其所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97年度偵字第4074號侵占罪嫌之選任辯護人。被付懲戒人未實際親自見聞凱崧公司負責人張簡寶惠之聲明及授權過程,竟仍於見證人處蓋章表示係親見親聞該項授權書之製作,其見證表示自與事實不符。且被付懲戒人並未採取適當方式聯繫張簡寶惠以確認其有無如上開聲明及授權之意,處理情節亦有失允當。律師為人見證,必須親自見聞,究明是否出於本人之聲明或授權,以維護律師在社會之信譽。被付懲戒人未親自見聞凱崧公司授權於翁志文,仍在系爭聲明及授權書之見證人欄用印,自有不當。案經高雄地檢署移付懲戒,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警告,被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 按律師法第29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第32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前開規定旨在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忠實履行職務,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上開規定之意義及適用範圍,依據律師執行業務之經驗,並非受規範者所難以預見或理解,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又,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執行業務,影響關係人之權益至鉅,自應負高度之注意義務,以維護關係人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故上開規定,不僅禁止律師故意為有足以損及其名譽、信用或不正當之行爲,亦包括禁止律師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過失行爲。據此,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謂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不罰及過失之主張,應認無理由。次查本件高雄地檢署移付懲戒之理由有二:一是被付懲戒人為不實之見證;另一是被付懲戒人涉嫌與翁志文有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前者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依法應予懲戒;後者則因被付懲戒人共同行使偽造文書部分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故此一部分,決議應不予懲戒,原決議書理由已分別予以敘明。被付懲戒人猶執共同行使偽造文書之無罪確定判決,



主張其為不實見證之行爲不應再行懲戒，要無可採。

- (二) 再者，被移付懲戒之律師是否構成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而應付懲戒，影響其權益至鉅，懲戒程序之調查自應審慎嚴謹，固不待言。惟律師懲戒究與刑事制裁不同，其調查程序自無刑事審判為釐清有無罪責所採之嚴格證明法則之適用，而應依律師懲戒規則所定之調查程序行之，並充分賦予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原決議書理由中已就本件被付懲戒人見證用印不當，說明其所憑之證據，並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雖理由欄中有關認定翁志文要求被付懲戒人撰擬系爭聲明書以及足生損害於凱崧公司及張簡寶惠等人之記載部分，較為簡略，惟並不影響其決議之本旨。
- (三) 律師為聲明書或授權書行使見證，具有一定之社會公信力，自必須親自見聞，查明是否為本人之聲明或確有授權，不可輕率為之。本件系爭「聲明及授權書」形式上之製作名義人係「凱崧企業有限公司」，而被付懲戒人則以「見證人」名義在其上蓋章，故被付懲戒人係藉其蓋章，以證明其確有親自見聞凱崧企業有限公司製作該紙「聲明及授權書」。惟依據張簡寶惠供稱翁志文所出具的聲明及授權書，並非其公司所具，該書面上所用的公司章係經盜刻，其所述內容亦屬不實，有該「聲明及授權書」及翁志文被判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判決可證。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 號維持地院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書亦載明被付懲戒人未親自見聞凱崧公司授權於翁志文，仍在系爭聲明及授權書之見證人欄用印，自有不當。另被付懲戒人於原懲戒委員會到會陳述意見中，復承認「我的疏失是張簡寶惠的聲明及授權書，我沒有看到她親簽即做見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未親自見聞凱崧公司負責人張簡寶惠之聲明及授權過程，竟仍於該項系爭書面之見證人欄用印，表示其係親自見聞該項文書之製作，被付懲戒人此項見證表示自與事實不符。且被付懲戒人當時並未採取適當方式聯繫張簡寶惠以確認其有無如上開「聲明及授權書」所載之意，處理情節亦有失允當。被付懲戒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有損一般人對律師公正執業之信任，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雖以欠缺直接故意，以及基於信賴翁志文告知已徵得張簡寶惠同意為由，請求覆審，惟尚不足以作為撤銷上開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執行見證業務上應盡義務之依據。縱使退步言，張簡寶惠未同意授權之供稱尚有疑問，仍無解於被付懲戒人應採取適當方式向本人為查證確認之義務。
- (四) 綜上所述，原懲戒委員會決議以被付懲戒人為上開不實之見證，違反律師法第 29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之應付懲戒事由，而依同法第 44 條



第 1 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1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49 期,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頁 9036-9040)

【事實】

甲、 柏有為及藍弘仁均係址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13 樓之 2，務實法律事務所之律師，並在臺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緣海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揚公司）於民國（下同）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止，委任務實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並依約給付法律顧問費予務實法律事務所。詎柏有為及藍弘仁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海揚公司所提出之下列訴訟案件中，擔任海揚公司對造之辯護人或代理人：

(一)海揚公司董事長馮一凡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以楊智欽涉嫌強制及侵入住居罪嫌為由，以海揚公司之名義，對楊智欽提出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9 年度偵字第 4688 號案件偵查，柏有為於該案件中，擔任楊智欽之選任辯護人。

(二)海揚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及同年月十七日，以楊智欽、徐亦瑾及連美銖等人涉嫌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及業務侵占為由，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署以 99 年度他字第 1673 號、第 1788 號案件偵查，柏有為及藍弘仁竟於上開案件中，擔任楊智欽、徐亦瑾及連美銖等人之選任辯護人。

(三)徐亦瑾、杜岳峰及趙素如於九十八年間，以海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集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為由，對海揚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民事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1444 號案件審理，柏有為及藍弘仁竟於上開民事訴訟案件中，擔任原告徐亦瑾、杜岳峰及趙素如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乙、 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事證明確，有應付懲戒之事由，決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予以申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其決議，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本會覆審。

【理由】

(一) 按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其立法意旨係於同一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對立之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另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亦明文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爲對造之其他事件。」

- (二) 本件被付懲戒人柏有爲、藍弘仁於務實法律事務所尚擔任海揚公司常年法律顧問之期間內，於海揚公司告訴楊智欽妨害自由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4688 號案件中，柏有爲竟擔任楊智欽之選任辯護人。另於海揚公司告訴楊智欽、徐亦瑾及連美銖等人涉嫌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及業務侵占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他字第 1673 號、第 1788 號案件中，柏有爲及藍弘仁亦擔任楊智欽、徐亦瑾及連美銖等人之選任辯護人。此外，柏有爲、藍弘仁復受徐亦瑾、杜岳峰、趙素如之委任，擔任其等之訴訟代理人，對於海揚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1444 號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事件受理，並判決原告徐亦瑾等敗訴在案。原決議審酌上列情事後，認：務實法律事務所係受海揚公司之委任，擔任海揚公司之常年法律顧問，並非受楊智欽個人委任，擔任楊智欽個人之法律顧問，而楊智欽僅係海揚公司之副總經理，與海揚公司間僅有委任或僱傭之關係，於海揚公司與楊智欽發生爭議時，海揚公司之常年法律顧問，自應立於海揚公司之立場，爲海揚公司爭取法律上之權利，豈可立於楊智欽之立場，與海揚公司爲訴訟上之對抗。倘宥於與楊智欽之情誼，不便立於海揚公司之立場與楊智欽訴訟，基於利益衝突，亦應迴避，俾免爭議。況依卷附務實法律事務所與海揚公司所簽訂之法律顧問契約書第六條明定：「甲方（即海揚公司）若有員工因職務關係涉訟或涉入其他法律爭議程序，而透過甲方之介紹委託乙方（即務實法律事務所）辦理者，乙方應比照臺北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酬金計算標準，酌情減收百分之十酬金，以保障甲方員工之權益。但若甲方員工與甲方本身就具體案件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者，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員工之委任。」是被付懲戒人柏有爲上揭所辯，尙難認屬正當理由，委無可採。又查被付懲戒人藍弘仁爲務實法律事務所之合夥律師，爲務實法律事務所之經營者之一，對於海揚公司爲該事務所之常年法律顧問客戶，實難諉爲不知。是其所辯，有違常情，不足採信。
- (三) 被付懲戒人提起本件覆審聲請，雖辯稱依法務部歷來函釋，律師執行業務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非僅由形式上觀察，而應以律師「是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料對該條所指前委託人造成不利之影響」作實質認定，並主張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雖客觀上以公司爲被告，惟公司於此訴訟中其實處於中性之地位，不論訴訟結果如何，均可使公司股東間經營權之爭議落幕，並不因此訴訟之提起而對公司造成損害，自無所謂利益衝突之問題云云。惟查律師執行業務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固應爲實質審查，惟律師法有關禁止利害衝突規範之立法意旨，係



在避免律師使用從前案當事人獲知之秘密資訊，來為後案當事人對抗前案當事人，故律師若因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為前案當事人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及性質，依律師執業上通常經驗及注意標準來判斷，律師有可能在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辦理前案提供服務之過程中，而獲悉與後案具有相關性之秘密資訊，即屬有實質關連，而有利益之衝突；至於律師是否實際獲悉該等資訊？是否實際用以對抗前案當事人？則非所問。況本件務實法律事務所及被付懲戒人均係受海揚公司之委任，擔任海揚公司之常年法律顧問，而並非受楊智欽個人之委任，擔任楊智欽個人之法律顧問，此有法律顧問契約及法律顧問費用之支出證明在卷可稽，是本件自應認為被付懲戒人係受海揚公司之委任，則被付懲戒人及務實法律事務所即不得再受海揚公司相對人之委任，而以海揚公司為訟爭案件之對造，以避免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本件被付懲戒人受他人委任對於其委任人海揚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不論該訴訟最終之結果為何，均尚難謂對公司毫無影響。至被付懲戒人主觀上認定公司經營者為孰、是否曾有與他方股東接觸，均不影響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實，故其指摘原決議不當，殊非有據，不足採信。

(四) 另查，被付懲戒人藍弘仁稱其雖為務實法律事務所之合夥律師，但各律師事務所運作及執行情形並不相同，合夥律師間亦不必然事事查核確認其他合夥律師之業務細節，惟查務實法律事務所及海揚公司間既簽有法律顧問契約書，則縱認海揚公司之法律顧問案非被付懲戒人藍弘仁之業務，然其既為務實法律事務所合夥人，為務實法律事務所之經營者之一，其於接案時自應查證有無利益衝突，是被付懲戒人藍弘仁辯稱其不認識其他合夥人之業務細節，而不負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責任，進而指摘原處分及原決議之不當，其主張尚無可採。

(五) 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反法令有應付懲戒之情事，至為明確。原決議經審酌上述情狀，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申誡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上文。

